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010
13 July 198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88年7月1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临时主席富米·冯维希先生阁下于7月3日美国巡洋舰击毁伊朗民航飞机之后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赛义德·阿里·哈梅内伊阁下的电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伦胶·基迪昆 (签名)

附 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临时主席
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的电文

我们获悉伊朗民航飞机于7月3日在波斯湾上空被美国巡洋舰击毁，深感悲痛。这个悲剧使298名乘客和机组人员丧生，乃是某一大国在该区域推行暴力政策的直接结果。老挝政府希望该区域现行的危险局势能够化解，以免新的悲剧再次发生。

我愿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人民和政府以及我本人的名义，分担伊朗人民和政府以及死难家属的深切痛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临时主席

富米·冯维希
